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5〕97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农村系统 2025 年 乡村人才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做好今年我市乡村人才工作，特制定《上海市农业农村系统 2025 年乡村人才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上海市农业农村系统 2025 年乡村人才工作要点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以及中央和本市人才工作部署，制定 2025 年乡村人才工作要点如下：

一、加强乡村产业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引育产业头部人才。结合农业投资促进，广泛宣传创业扶持政策，加强产业头部企业家及人才引进，各涉农区要引进 1-2 名产业头部人才。二是组织遴选乡村产业菁英。加速培育乡村产业发展的引领者，举办乡村创业比赛活动，激发乡村产业活力。选育 50 名乡村产业“头雁”，配套“头雁”育后跟踪服务，遴选 60 名乡村产业“菁英”开展异地研学，做好 300 名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 3000 名以上高素质农民培育。三是精准服务头部企业人才。建立本市农业头部企业名录，定期调研走访，搭建交流平台，做好服务企业及人才工作。

二、加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大力引育高潜力青年科技人才。遴选 30 名东方英才计划乡村振兴领域拔尖和青年人才，重点支持生物育种、生物制造、温室和植物工厂等新赛道方面的人才。实施乡村振兴优秀博士后创新计划。二是搭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平台。依靠科技创新平台吸引人才团队，开展好张江种谷、上海农业科创谷、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构建现代种业创新平台，与崖州湾国家实验室签订合

作框架协议，推动“张江种谷”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开工。整合本市优质农业生物科技资源，打造1-2家企业牵头的、贯通上下游创新链的商业化育种创新联盟，筹建智慧农业技术创新平台。推动建立涉农科技型企业联合研发机构的企业技术创新中心。鼓励本市的科技型企业、科研院所充分利用本市的人才政策，加大科技创新人才的引育。各涉农区要加强科技型企业培育，形成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涉农科技创新型企业。三是深化科技创新乡村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实施以信任为前提的领军人才负责制，赋予人财物等科研资源自主支配权。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实施分类考核，引导各类科技人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

三、加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建立本市农业“首席技师”、农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制度。对技能人才队伍开展调研，对标市级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标准，推动相关项目建设工作。本年度启动5个本市农业“首席技师”，3个农业“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评选。二是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围绕现代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等重点发展领域和重大产业布局，做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突出无人农场建设、蔬菜“机器换人”基地建设，培育一批既能熟练操作智能终端又能解读农业作业大数据的农机手。同时，关注“流量经济”，开展农民数字素养提升活动，开展直播带货、短视频制作、智慧

农业技术、网络安全与数字素养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年内围绕种植、蔬菜、畜牧、水产、农机等方面，培训 7000 人次以上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开展农业行业技能等级认定，年度认定不少于 500 名。三是组织开展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做好区级竞赛指导，创新市赛办赛模式，做实国赛选拔集训，力争取得好成绩，努力展现上海从业人员风采。四是开展“农业工匠”培养选树工作。培养选树 5 名市农业农村委系统“农业工匠”。

四、加强乡村建设治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实施“上海百名乡村 CEO 培养计划”。加强“整村运营”人才培育。全市每年培养 50 名乡村 CEO，力争用 3-5 年时间，为每个乡村振兴示范村至少培育 1 名乡村 CEO 或 1 支乡村 CEO 管理团队。二是积极实施人才沪郊行工程。配合市人才工作局，每年选派 10 名科技特派员、10 名青年博士直接到乡镇、村居、一线教育、医疗、农业等存在需求和短板的行业，提供专业指导和服务。开展跨区结对人才培养、乡村人才揽蓄活动，为重点涉农区培养招募农业科技、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领域急需紧缺人才。三是培育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人才。围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土地二轮延包等重点工作，挖掘典型人才，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和农村集体“三资”经营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培训，提升基层干部和财务人员的政策水平。四是配合做好建设治理服务人才培育。积极配合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规划资

源局等相关部门，聚焦城乡融合发展、农业农村改革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强乡村规划、建设、治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人才队伍建设。

五、加强青年创业兴乡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对未来新农人的培育。会同市教委，依托上海海洋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等高校，开设农业经营管理硕士专项班、卓越农林本科专项班，争取用 3-4 年时间，专项培养 150 名硕士研究生和 200 名本科生。结合高校综合改革，鼓励涉农高校调整学科布局，培养更多符合乡村产业发展需求的经营人才。二是实施护航青创行动。引导青年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经济实体。三是积极吸引青年人投身乡村。各涉农区要引导、扶持、关心有意愿投身农村、回归农村的青年人才创业兴乡。鼓励各涉农区在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中扶持一批青年创业项目。支持涉农区建设“青创”平台，对符合条件的青年创业人员，按规定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扶持政策。

六、营造宜居宜业的乡村人才生态

一是加快建立乡村人才分类目录。围绕“百千万”工程，梳理形成乡村人才分类目录，明确各类人才的标准、条件，以及认定程序，形成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二是加大优秀乡村人才选树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在全社会营造重视乡村人才、支持乡村

人才的良好氛围。三是加强乡村人才工作考核。强化责任分解，营造上下齐抓共管的乡村人才工作格局，把乡村人才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四是夯实乡村人才政策支撑。充分利用好本市面上人才政策，以及区域、产业政策，同时积极探索，争取出台专门针对乡村人才的个性化服务支撑政策。

附表：上海市农业农村系统 2025 年乡村人才工作要点分工
方案

附表

上海市农业农村系统 2025 年乡村人才工作 要点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牵头处室或单位
1	加强乡村产业人才队伍建设	结合农业投资促进,广泛宣传创业扶持政策	产业发展处、各涉农区
2		加强产业头部企业家及人才引进,各涉农区要引进 1-2 名产业头部人才	干部人事处、产业发展处、各涉农区
3		举办乡村创业比赛	产业发展处
4		选育 50 名乡村产业“头雁”	干部人事处、市农广校
5		遴选 60 名乡村产业“菁英”开展异地研学	
6		做好 300 名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育	
7		培育 3000 名以上高素质农民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市农广校
8		建立本市农业头部企业名录	产业发展处
9		定期调研走访农业头部企业,搭建交流平台	产业发展处、各相关处室、各涉农区
10		做好农业企业及人才工作服务	产业发展处、干部人事处、各涉农区
11	加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遴选 30 名东方英才乡村振兴领域拔尖和青年人才	干部人事处、科学技术处、市农发中心
12		依靠科技创新平台吸引人才团队,开展好张江种谷、上海农业科创谷、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	科学技术处、相关涉农区
13		构建现代种业创新平台,与崖州湾国家实验室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推动“张江种谷”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开工	种业管理处、科学技术处、浦东新区
14		整合本市优质农业生物科技资源,打造 1-2 家企业牵头的、贯通上下游创新链的商业化育种创新联盟	种业管理处、科学技术处
15		筹建智慧农业技术创新平台	农业机械和智能装备管理处、科学技术处、市场与信息化处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牵头处室或单位
16		推动建立涉农科技型企业联合研发机构的企业技术创新中心	科学技术处
17		鼓励本市的科技型企业、科研院所充分利用本市的人才政策,加大科技创新人才的引育	科学技术处、干部人事处、各涉农区
18		加强科技型企业培育,形成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涉农科技创新型企业	科学技术处、各涉农区
19		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实施分类考核	科学技术处、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
20	加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对技能人才队伍开展调研,建立本市农业“首席技师”、农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制度,启动5个本市农业“首席技师”,3个农业“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评选	干部人事处、市农广校、乡研中心
21		突出无人农场建设、蔬菜“机器换人”基地建设,培育一批既能熟练操控智能终端又能解读农业作业大数据的农机手	农业机械和智能装备管理处、市农广校
22		关注“流量经济”,开展农民数字素养提升活动,开展直播带货、短视频制作、智慧农业技术、网络安全与数字素养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市场信息化处、市农广校
23		年内围绕种植、蔬菜、畜牧、水产、农机等方面,培训7000人次以上专业技术技能人才	种植业处、蔬菜办、畜牧兽医处、渔业处、市场与信息化处、质量监管处、种业管理处、农业机械和智能装备管理处、农田建设管理处等相关业务处室、市农广校
24		开展农业行业技能等级认定,年度认定不少于500名	干部人事处、相关业务处室、市农广校
25		组织开展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培养选树“农业工匠”	干部人事处、系统工会、相关业务处室、市农广校
26	加强乡村建设治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上海百名乡村CEO培养计划”	村镇建设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市农广校
27		实施人才沪郊行工程,选派科技特派员和博士团	干部人事处、科学技术处
28		培育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人才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牵头处室或单位
29		积极配合做好建设治理服务人才培养	村镇建设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等相关业务处室
30	加强青年创业兴乡人才队伍建设	会同市教委，开展农业经营管理硕士专项班、卓越农林本科专项班建设	干部人事处、各涉农区
31		实施护航青创行动，引导青年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经济实体	各涉农区
32		引导、扶持、关心有意愿投身农村、回归农村的青年人才创业兴乡	
33		在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中扶持一批青年创业项目	各涉农区、计划财务处
34		建设“青创”平台，对符合条件的青年创业人员，按规定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扶持政策	各涉农区
35	营造宜居宜业的乡村人才生态	围绕“百千万”工程，建立乡村人才分类目录	干部人事处
36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干部人事处、东方城乡报社
37		强化责任分解，营造上下齐抓共管的乡村人才工作格局，把乡村人才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干部人事处、秘书处
38		充分利用好本市面上人才政策，以及区域、产业政策，同时积极探索，争取出台专门针对乡村人才的个性化服务支撑政策	干部人事处、计划财务处

抄送：市人才工作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